



中等职业教育公共素质课教材

中职生职业素养

ZHONGZHISHENG ZHIYE SUYANG

中职生职业素养

主编
林曲尧
许志勇
林学贤

中职生职业素养

ZHONGZHISHENG ZHIYE SUYANG

主编 林曲尧 许志勇 林学贤



ISBN 978-7-5775-0133-8



定价: 46.80元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公共素质课教材



中职生职业素养

ZHONGZHISHENG ZHIYE SUYANG

主 编 林曲尧 许志勇 林学贤
副主编 林云川 苏世海 林鸿齐
张贻座 张伟杰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 安

【内容简介】 本书共四个项目,内容包含法治意识、人格健全、楷模引领、产教融合等,涵盖了中职生职业素养提升的方方面面。

本书既可作为中等职业院校职业素养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一般读者提升职业素养的自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职生职业素养 / 林曲尧, 许志勇, 林学贤主编.

西安: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25. 8. -- ISBN 978-7-5775-0133-8

I. B822.9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1J31H4 号

ZHONGZHISHENG ZHIYE SUYANG

中 职 生 职 业 素 养

林曲尧 许志勇 林学贤 主编

责任编辑: 马 丹

装帧设计: 刘文东

责任校对: 党 莉

出版发行: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 710072

电 话: (029)88491757, 88493844

网 址: www.nwpup.com

印 刷 者: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25 年 8 月第 1 版

202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775-0133-8

定 价: 46.80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PREFACE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为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提供了根本指导。

职业素养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综合品质，在职业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于中职生来说，良好的职业素养既是驰骋职场的通行证，又是获得人生成功的奠基石。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职业素养对中职生的就业、职业适应及职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本书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结合多位一线中职教师的丰富教学经验及中职生的实际学习情况与素养提升需求编写而成。全书按照项目式教学思路搭建内容框架，共四个项目。项目一从增强法治意识、遵守法律规范、培养法治思维入手，提升中职生的一般法律素养与职业法律素养；项目二从认识自己、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融入社会、健康生活入手，提升中职生的身心健康水平，同时提升其职场竞争力；项目三



从劳模风采、劳动之光、匠心筑梦、职业道德入手，培养中职生学习楷模、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热爱劳动的意识；项目四从走近创新、创业之始、创业推进、创业落地入手，培养中职生的创新意识与创业能力，帮助中职生开创自己的事业。

本书体例新颖，栏目丰富。书中设置“知识链接”“课堂互动”“拓展阅读”“案例启示”“要点提示”栏目，旨在帮助中职生通过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相结合提升职业素养，从而为其步入社会、适应职业岗位、成长为优秀的职业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由福建省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林曲尧、许志勇、林学贤担任主编，由福建省安溪茶业职业技术学校林云川，福建省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苏世海、林鸿齐、张贻座、张伟杰担任副主编。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其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25 年 4 月

CONTENTS

目录



绪论

1

- 一、职业素养的概念与内容.....1
- 二、职业素养教育的重要性.....3
- 三、本书的学习方法.....4

项目一 法治意识：知法守法，做合格公民

5

任务一 增强法治意识：生活在法治中国.....6

- 一、提高法律素养，坚持依法治国.....6
- 二、增强公民意识，维护宪法尊严.....10

任务二 遵守法律法规：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15

- 一、依法从事民事活动.....15
- 二、自觉抵制违法犯罪.....21

任务三 培养法治思维：生活中的法律应用.....25

- 一、增强法律程序正义观念.....25
- 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7
- 三、职业场景中的权利与义务.....32

项目二 人格健全：修身立德，健康成长

38

任务一 认识自己：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39

- 一、性格认知：找到适合的职业方向.....39
- 二、情绪管理：学会应对压力和挫折.....44



三、自我成长：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	49
任务二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做有责任感的人	56
一、严守职业底线：诚实守信，忠于职守	56
二、培养责任意识：坚守岗位，甘于奉献	59
任务三 融入社会：学会与人相处	62
一、沟通技巧：发挥语言魅力，高效沟通合作	62
二、集体意识：培养团队精神，加强团队建设	67
三、职场礼仪：做端庄、得体的职业人	71
任务四 健康生活：养成良好习惯	81
一、强身健体：规律作息，科学运动	81
二、网络素养：健康上网，拒绝网瘾	86

项目三 楷模引领：崇尚劳动，追求卓越

91

任务一 劳模风采：劳模精神的内涵与传承	92
一、劳模精神的内涵与意义	92
二、劳模精神的当代价值	97
三、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	103
任务二 劳动之光：劳动精神的内涵与弘扬	113
一、劳动精神的本质内涵	113
二、劳动精神的核心内容	114
三、弘扬与践行劳动精神	122
任务三 匠心筑梦：工匠精神的培养与发展	127
一、工匠与工匠精神的内涵	127
二、工匠精神的当代价值	130
三、工匠精神指引多彩人生	134
任务四 职业道德：做一个合格的职业人	136
一、增强职业道德意识	136
二、提升职业道德境界	140

项目四 产教融合：创新驱动，协同发展

143

任务一 走近创新：认识创新与创业——144

- 一、创新意识与创新思维——144
- 二、创业精神与创业能力——164

任务二 创业之始：确定创业项目——176

- 一、识别创业机会——176
- 二、评估创业项目——180
- 三、管理创业风险——182

任务三 创业推进：制订创业计划——193

- 一、撰写创业计划书——193
- 二、进行创业项目路演——199

任务四 创业落地：创办与管理新企业——203

- 一、企业的选址与注册登记——203
- 二、企业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209

参考文献

220





绪 论

中职生毕业进入职场后，作为职场新人的他们能否快速适应环境、熟悉岗位职责、顺利融入团队，能否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等等，都与其职业素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帮助中职生在激烈的职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职业素养不仅关乎个人职业生涯的发展，还关系到企业的竞争力与社会的进步。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及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社会对综合型人才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各企业与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也越来越重视员工的综合职业素养。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和综合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肩负着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劳动者的使命。在这一背景下，职业素养的培养已成为中等职业教育不可或缺的核心内容。

一、职业素养的概念与内容

（一）职业素养的概念

职业素养是指个体在职业活动中需要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要求，是个体在职



业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综合品质。职业素养是每个职业人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职业人能否在职场上取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职业素养的高低。对个人来说,职业素养是一个人成功就业并胜任一切岗位的基本前提,是制胜职场、实现个人事业发展的法宝;从企业和用人单位的角度来看,职业素养是他们选聘人才时考虑的首要因素;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每个个体的职业素养是全社会职业素养的基础,是一个国家人才素质水平的关键。因此,中职生应积极提升自身的职业素养,从而提高自己的就业竞争力。

(二) 职业素养的内容

职业素养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主要包含职业道德、职业意识、职业能力、职业行为习惯等几个要素。这些要素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共同构成完整的职业素养体系。

1.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个体在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在现代社会中,职业道德通常以“准则”“守则”“品质”等形式表现,主要用于说明哪些行为是被允许的且没有越过职业道德的边界,哪些行为是不被允许的、不道德的。

2. 职业意识

职业意识是指个体在特定的社会条件和职业环境的影响下,在职业岗位实践中形成的某种对职业的认知、态度和价值观。它能反映出一个人对职业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如敬业意识、职业规划意识等。

3. 职业能力

职业能力是指个体在职业活动中能够娴熟运用且能保证职业生产和职业服务得以完成的专业本领,是职业人必须具备的多种能力的综合。

职业能力可以分为专业能力和一般能力。其中,专业能力是指个体从事某种职业活动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中职生可以通过在校学习和实训,获得从事相关职业活动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一般能力具有可迁移性,适用于不同的职业与岗位,主要包括自我管理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等。这些能力需要中职生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人际交往及日后的职业生涯中通过实践和积累获得。

4. 职业行为习惯

职业行为习惯是指个体在职业活动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行为方式。它是职业素养的外在表现，如职场礼仪、时间管理、情绪管理等。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是做好工作的前提条件，对个人职业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它有利于个体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工作，进而顺利地达到预期目标。中职生在平时的生活中应有意识地培养自己守法、守时、做事有条理、谦恭礼让等行为习惯，为将来走进职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职业素养教育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提高中职生的职业竞争力

对中职生来说，就业是顺利融入社会、实现人生理想和体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之一。具备良好职业素养的中职生，在就业竞争中更容易得到用人单位的青睐。因此，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中职生在校期间就要加强对自身职业素养的培养与提升，为将来顺利进入和适应职场做好充分准备。此外，从个人职业发展的角度来看，职业素养越高的人在职业活动中所能得到的发展机会也就越多。因此，在进入职场后，中职生还应该继续有针对性地提升自身的职业素养，为职业发展创造更多的可能性。

2. 有利于促进企业的良好发展

从企业发展的角度来看，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对企业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具有较高职业素养的员工：对内能够帮助企业节省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在企业内部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和团队合作氛围，从而推动企业不断创新和进步；对外能够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有助于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3. 有利于促进社会的繁荣与发展

职业素养既关乎个人的成长与职业发展，也关乎整个社会的繁荣与发展。提升整个社会的职业素养可以促使企业之间进行良性竞争与协同发展，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如果社会上能形成人人诚实劳动，勤业、乐业、精业的良好风气，就能达到“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职业生态图景，这对促进整个社会的繁荣与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三、本书的学习方法

为了提升中职生职业素养，将中职生培养为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编者编写了本书。只要中职生认真完成以下学习环节，就有望在职业素养提升方面有丰厚的收获。

1. 根据“项目学习导引”，明确学习任务与目标

本书在每个项目开始前设置了“项目学习导引”，以思维导图的形式为中职生清晰直观地呈现项目内容结构，让中职生在正式开始学习前，对本项目的知识架构有总体的了解与把握，从而能够在预习、学习和复习时按图索骥、有的放矢。

2. 认真聆听教师授课，积极参与“课堂互动”环节

虽然本书强调“以学生为主体”的学习理念，但课堂教学仍然是学习的核心环节。中职生在课堂上应集中注意力，认真聆听教师的讲解，积极主动地参与各项互动环节，充分调动头脑，勇于发表意见，与教师一起努力将课堂教学的效能发挥到最佳水平。

3. 复盘学习内容，充分展开思考

复习是加强记忆、增进理解的最佳手段。每一个学习任务结束后，中职生都应在大脑中复盘自己学到了哪些知识，对其重要性进行排序，评估自己的学习效果与掌握情况，并对重要但掌握不牢的内容进行着重复习。每一个学习项目结束后，重复这一步骤。对整本书的学习结束后，再次重复这一步骤。这样一来，对全书内容的掌握就会十分牢固。

4. 化知识为素养，学以致用

学习的目的是实践与应用。中职生对职业素养课程的学习，最终目的是切实提高职业素养和职场竞争力。学习了本课程之后，中职生应当学会以职业人的眼光和思维去看待生活中的一些事件与现象，在自己求职择业、进入职场过程中时刻以本书介绍的职业素养标准要求自己，做一个合格且追求卓越的职业人。

职业素养是通往成功职业生涯的桥梁。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中职生在职业成长方面的得力助手，帮助大家在未来的职业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接下来，让我们共同探索职业素养的奥秘，开启精彩的职业人生。



项目一

法治意识： 知法守法，做合格公民

项目学习导引

项目一 法治意识： 知法守法，做合格公民

任务一 增强法治意识： 生活在法治中国

- 一、提高法律素养，坚持依法治国
- 二、增强公民意识，维护宪法尊严

任务二 遵守法律规范： 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 一、依法从事民事活动
- 二、自觉抵制违法犯罪

任务三 培养法治思维： 生活中的法律应用

- 一、增强法律程序正义观念
- 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三、职业场景中的权利与义务



任务一

增强法治意识：生活在法治中国

一、提高法律素养，坚持依法治国

（一）提高法律素养

1. 法律的概念

（1）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法律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社会礼仪、职业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它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即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二是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以法律效力的活动。

法律不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由国家保证实施。也就是说，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法律意识、道德观念、纪律观念也在保证法律的实施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律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产生于特定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之上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等。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既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对法律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在阶级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应地产生了四种性质的法律。同样，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制约着法律的发展程



度。不能设想，在生产水平较低的奴隶社会会制定出保护科技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法，在大工业时代之前的社会会制定出保护自然环境的环境法。

(3)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命题包含着丰富的内容。首先，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统治阶级不仅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和遵守法律，而且要求统治阶级的成员也遵守法律。其次，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而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还体现在国家政策、统治阶级的道德、最高统治者的言论等形式之中。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可以将法律定义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孕育，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确立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不断发展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法律所体现的意志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在全体人民当中，工人阶级作为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在政治上居于领导地位。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由于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与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也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从法律的实质内容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法律受少数人狭隘利益的局限，容易与客观规律和历史发展趋势相背离。而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不是少数人的特殊利益，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这与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基本规律是一致的。

从法律的社会作用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



利发展的法律保障。在经济建设方面,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政治建设方面,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顺利推进,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镇压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和破坏活动,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文化建设方面,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思想道德准则,促进和保障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社会建设方面,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在对外方面,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发展,营造和平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坚持依法治国

1. 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

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前提。没有法律,或者法律不完备,就谈不上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立法工作的要求:一是要有完备的法律体系。立法机关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制定各种法律,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而使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有法可循。二是立法的内容必须反映国家和社会管理的客观规律,反映司法实践中的客观需要,最根本的是要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

（2）有法必依。有法必依是实施依法治国的核心。有了法律,就必须维护它的权威和尊严,使法律成为公民和各种社会组织自觉遵守的规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每个公民也应履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要提高法律素质,增强法治观念,养成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运用法律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良好习惯。

（3）执法必严。执法必严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关键。司法和行政执法是具体



的法律实施行为，是法的重要实现形式。能否严格执法，关系到依法治国方略的成败。执法必严，强调的是“严”。只有“严”，才能真正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当然，“严”并不是严刑峻法，而是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办事。对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惩处，决不姑息迁就。对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保护，决不非法侵害。

(4) 违法必究。违法必究是实施依法治国的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也就是说，任何公民都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依法履行平等的义务，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律之外和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公民的正当权利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都必须追究法律责任，决不能让其逍遥法外。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只有真正实现这几个方面的基本要求，才能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治，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依法治国是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

政党政治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在中国，中国共产党作为我国政治生活的核心，直接领导立法、行政、司法等各项工作。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党的领导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保证。党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就能够极大地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实，就能够极大地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进程。相反，党不遵守宪法和法律，就不能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司法公正，从而无法实现依法治国。



知识链接

“法制”与“法治”

“法制”与“法治”虽然只有一字之别，意义却有所不同。

法制首先是指法律和制度，同时也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要依



照法律制度办事。法制是以民主为基础的，是以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为特征的。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法治”是一种治理国家的理论、原则、理念和方法，是与民主政治密切联系的。它主张依法治理国家，而不能以个人的意志代法治国。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人治，就是由具有高尚品德的圣君、贤王来治理国家，封建制国家都是实行人治的，但事实上国王、皇帝未必都是贤德之人，并且有不少人也不会治国。现代人充分认识到，治理国家从根本上讲必须依靠法治，要依法办事。但是，与此同时，也需要道德的调整。应当说，历史上比较成功的统治者是将法律与道德结合起来治理国家的。

二、增强公民意识，维护宪法尊严

（一）增强公民意识

公民意识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形式之一，是公民对自身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应履行权利和应承担义务的自我认识。它表现为人们对“公民”作为国家政治、经济、法律等活动主体的一种心理认同与理性自觉，又体现为保障与促进公民权利、合理配置国家权力资源的各种理论思想。具体体现为对国家和社会有责任感，视自己和他人为拥有自由权利、有尊严、有价值的人，勇于维护自己和他人的自由权利、尊严和价值，等等。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统一性，公民既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又必须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使之相互结合，如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并相互促进，保证公民个人的利益与集体、国家的长远利益相一致。

1.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情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保护公民的基本
权利
一图了解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案例启示

宪法的作用

山东姑娘齐某初中毕业后考上了一所中职学校，却被同村同学陈某盗用姓名就读该学校直至毕业。毕业后，陈某继续冒用齐某的名字参加工作。在得知真相后，齐某以姓名权、受教育权受到侵犯为由将陈某推上了



被告席。这起特殊的案件着实让法官感到为难，陈某等人侵犯了齐某受教育权，应该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苦于缺乏具体法律条文直接适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司法解释明确指出：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他人依据宪法规定享有的受教育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场冒名顶替上学案做出了终审判决：判令陈某停止对齐某姓名权的侵犯，并赔偿齐某因受教育权被侵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8 045 元及精神损害赔偿 50 000 元。

齐某受教育权被侵犯案让我们认识到，宪法能起到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作用。宪法是根本大法，离我们并不遥远，如果公民的权利通过其他途径还无法得到保障，宪法可以且应当成为公民权利的屏障。

资料来源：<https://news.sina.com.cn/c/2001-08-26/339467.html>（有改动）

2. 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二）维护宪法尊严

1. 宪法的本质和功能

（1）宪法是民主施政规则的确认。

① 宪法规定了代议制和普选制，为人民主权的实现构建了政治运行机制。



② 宪法赋予了人民广泛的政治权利和其他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③ 宪法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提供了法定界限。

(2) 宪法是各阶级政治地位的确认。

①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宪法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的。因此，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取得反对封建专制斗争的胜利后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制定的。

统治阶级为保护本阶级的利益，维护来之不易的政权，还必须将过去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反映到宪法里，以根本法的形式予以确认和固定。

②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一方面，宪法所反映和表现的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利益和意志，而是统治阶级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涉及各个领域和方面的整体利益和意志；另一方面，从阶级结构上看，宪法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阶级、阶层利益和意志的集中反映，而不是某一个或某几个阶级、阶层利益和意志的反映。

③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是宪法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宪法与国家政权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必然影响国家政权，进而导致宪法存在的政治基础和维护力量变化，引起宪法内容和形式的变化。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并不否认其他社会因素对宪法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综上，宪法的定义为：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大法。

2. 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

(1)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宪法之所以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因为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

宪法中规定的根本问题有：国家性质、根本制度、根本任务、经济制度、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而普通法律规定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的法律都是根据宪法来制定的，都受宪法制约。普通法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是宪法的具体化。普通法律不能和宪法相抵触，否则要被撤销或宣布无效。宪法制约着普通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③ 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因为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严于普通法律。

(2) 宪法对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包括以下三点。

①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②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③ 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①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课堂互动

李某在某中等职业学校做邮件收发工作，他利用工作之便，隐匿、毁弃和开拆他人信件数百封，由此造成多人与学校的联系中断，影响了工作和学习。他还在同学群体中传播扩散某些信件中的隐私内容，给收信人造成了不良后果。

请学生思考并回答：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什么权利？其行为是否违反了宪法规定？

^① “三个有利于”指的是：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任务二

遵守法律规范：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一、依法从事民事活动

（一）民事法律

1.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法律部门之一。广义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涵盖传统民法、商法及其他相关私法领域。狭义的民法不包括商法和劳动法等领域。在本任务中，我们讲的是狭义的民法。



民法典的
内容构成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流转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以财产为直接内容的经济关系。这种财产关系的特点在于尊重财产所有权，财产依当事人的意思而流转。财产的占有和支配是一种静态的财产关系，与财产的所有关系具有密切的联系，它在民法中的反映是所有权、相邻权、知识产权等制度。财产交换和分配是一种动态的财产关系，它表现为财产的让渡和转移，与财产的流通关系紧密相连，在民法中的反映是债权、合同制度、继承权等。

（2）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是由于人的出生或者人的特定身份而产生的，其特点在于人格尊重和身份平等。

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关系。人格利益是指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人格权。例如，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



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彼此存在的身份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利益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法律因素而形成的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身份权、亲权和监护权等。

(3)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紧密联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某些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是民事主体从事正常的商品经济活动,并与其他人广泛地发生联系的前提;某些人身权(如法人的名称权)的行使,可以使公民和法人获得财产利益。同样,在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受到侵犯时,往往会使其遭受财产的损失。例如,生命健康权、名誉权受到破坏或侵害,都会涉及赔偿问题。所以,在确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时,不能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完全割裂开来。应当看到,民法对人身权的确认和保护,赋予公民一种同一切“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的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武器,并能鼓励个人以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人身活动,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社会交往。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司法工作以及民事活动的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平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主体平等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资格、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

① 法律平等赋予民事主体以民事权利能力。

②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平等,既享有权利,又依法承担义务,既可以是权利主体,也可以是义务主体。

③ 民事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民事主体在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的保护。

(2) 自愿原则。《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3) 公平原则。《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认可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与出身、身份、职业、性别、



年龄、民族、种族等无关。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② 所有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③ 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一视同仁的保护。

(4) 诚信原则。《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5)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所从事的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公共利益的要求。

(6) 绿色原则。《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二)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法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由下列要素构成。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般分为两大类：公民（自然人）、法人。国家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在一般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但在有些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分开的。例如赠予关系，一方是权利主体，一方是义务主体，即受赠人是权利主体，赠予人是义务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各种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一般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法律事实等。

① 物。物在经济学上是指人类能够控制的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质，在法学上是指在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利对象的物品或其他物质财富。同



一种物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其法律地位不同。例如：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土地可以私有；而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土地只能公有。物是民事法律关系最普遍、最重要的条件。

② 行为。行为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为了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而进行的活动。例如，在运输关系中，其客体就是把旅客或货物运送到一定目的地的行为，而不是旅客或货物本身。用自己的材料请人加工一件物品，加工人的劳动便是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③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的脑力劳动的成果。例如，文艺作品和科学发明便是著作权关系和发明权关系的客体。公民对其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享有智力成果权。智力成果权包括著作权（即版权，主要包括文字、口述、音乐、戏剧、曲艺、舞蹈、美术、摄影、电影、计算机软件等作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

④ 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主体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又称为自然事实，是指与主体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物的灭失，都属于事件，它们一旦发生就能够引起婚姻关系、所有权关系的消灭等；行为是指受主体意志支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活动，按其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行为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3）民事法律关系内容。民事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① 民事权利的内涵。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方为一定行为、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它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 a. 享有权利的人，能够在法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愿望进行某种行为。
- b.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愿望。
- c. 享有权利的人，因他人的行为而使自己的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

② 民事义务的内涵。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依照法律



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它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a. 为了实现权利主体的权利或不影响权利主体的权利的实现，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依法进行或不进行某种活动。

b. 民事义务不是无限度的，义务人只在法定范围内承担义务。

c. 负有义务的人，如不履行义务，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义务和权利是相互对应、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通常，一方当事人承担民事义务，另一方当事人享有民事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有民事义务而无人享有民事权利，或者只有民事权利而无人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的情况，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

2. 自然人

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概念，是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人，既包括本国自然人，也包括外国自然人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与公民的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凡是公民均为自然人，但自然人不一定是一国的公民。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所赋予的。我国《民法典》第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①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我国法律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为胎儿保留必要的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活体的，由胎儿继承，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需要注意的是，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绝不是从上述证明文件记载的时间开始，而是从事实上的出生时间开始。对于出生时间的认定主要是为了确认人的年龄，从而确定人的行为能力。

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民法上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公民一旦死亡，即丧失民事权利能力，不再是民事主体，其生前的婚姻关系消灭，其财产权和财产义务依相关法律的规定转移，人身权消灭。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及其分类。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独立实施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 即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的享有, 以享有的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就不可能有民事行为能力。任何民事主体都是有民事权利能力的, 但并非所有民事主体都有民事行为能力。



要点提示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否则, 单方行为无效, 合同行为效力待定。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3.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依法成立;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法人的不同宗旨, 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与自然人相比,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自己的特点, 即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一般来说，其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撤销或解散。

二、自觉抵制违法犯罪

（一）认识违法与犯罪

常常有很多人认为违法就是犯罪，其实违法和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了解违法与犯罪的含义和区别，对于我们准确地把握法律知识、远离不良行为、自觉预防犯罪十分重要。

1. 违法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和社会团体，违反法律（包括其他法规）的规定，从而给社会造成某种危害的有过错的行为。通常表现为对正常社会秩序的破坏，对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等合法权益的侵犯。

（1）违法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单纯的思想意识活动不能构成违法。

（2）违法必须有被侵犯的客体，即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

（3）违法必须是行为者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即行为人有主观方面的过错的行为。

（4）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置的法人。

2. 犯罪

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是指违法情节严重，对社会危害很大，触犯刑法并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1）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三个基本特征中的首要特征，也是它的本质特征。统治阶级之所以用刑法的形式宣告某种行为是犯罪，就是因为这种行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严重危害到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在我国，犯罪行为和表现虽然千姿百态，但从总体上说，它们都从不同的方面危害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

（2）犯罪是一种触犯刑法的违法行为。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具有严重的



社会危害性，也就是说，只有当行为危害性的量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时，才能被确认为犯罪。不过，在生活和司法实践中某一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人们的认识常常会很不一致，这就需要通过权力机关以国家立法的方式去加以规定。我国刑法根据社会上行为的各种社会危害程度，有选择地宣布某些行为是犯罪并做出相应的规定，这就使犯罪在具备严重危害性特征之外，又派生出第二个特征：刑事违法性。这表明犯罪不仅是一种社会现象，包含深刻的社会政治内容，而且是一种法律现象，具有明显的法律形式特征。

(3) 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既达到触犯刑事法律规范的严重程度，又应当给予刑罚处罚的，才是犯罪。刑罚当罚性是犯罪的第三个基本特征，也是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及不道德行为的重要区别。马克思曾经说过，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么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这说明，犯罪与刑罚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刑罚是对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的一种评价。在通常情况下：刑罚重的，说明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大；刑罚轻的，社会危害性也相对要小一些。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只要触犯了刑事法律规范，就应当采用刑罚方法予以及时制裁。只有这样，才能使犯罪分子得到惩罚和改造，使广大公民和国家、社会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 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我国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目的是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案例启示

某中职学校的3名男生暑假时在一起玩耍，又找了一家小饭馆吃饭喝酒。等吃完饭已经夜里11点多，没有公共汽车了，可他们身上的钱又不够打出租车。怎么办呢？有人借着酒劲提议：“干脆劫辆出租车回家，不给司机钱。”其余两人随声附和，还提出可以跟司机“要点儿钱”。于是3人



打了一辆出租车到僻静处，不付出租车费，还硬跟司机要 100 元钱。争执推搡中，被巡警发现，3 人当场被抓，受到治安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指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是指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所谓不特定，是指违法行为可能危害的对象，不是针对某一个或某几个人的人身权或某项财产权的。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一旦实施，其行为后果就具有危险性和广泛性，行为人不仅事先难以预料，而且难以控制。

（1）违反危险物品管理的行为。这是指违反国家管理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有关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例如，某学校的学生张某感到国庆节在家无事可做，就买了许多烟花爆竹，在本市南大街闹市区燃放。民警接到 110 报警后，对其予以处罚。张某感到困惑，不明白自己燃放烟花爆竹怎么会违法。经过民警的教育，他才知道，在闹市区燃放烟花爆竹，已经危害了公共安全，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

（2）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如果携带上述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弩、匕首等管制器具对公共安全构成很大威胁，而且极易造成伤人事件，《治安管理处罚法》明令禁止，并且对触犯者给予处罚。携带管制刀具容易发生人身伤亡事件，特别是青少年正处于生长发育阶段，精力旺盛，部分人可能因法治观念和是非观念淡薄，争强好胜，行动盲目而不计后果，携带管制刀具后一时冲动酿下无法挽回的悲剧。



案例启示

浙江萧山一名姓胡的 15 岁未成年学生，春节期间与邻居赌博，赢了一些钱。等寒假结束上学后，他找了几名同学继续赌博，不到一个月，输了 500 多元。胡某先是撒谎，向其父母要钱。后来父母不给，则发展到从商场偷窃商品。第三次偷窃时，他被当场发现，后被送往工读学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3 000 元以下罚款。”

（3）违反公共设施管理的行为。公共设施主要是指路面井盖、照明等设施，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设施。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各种公共设施都在建设和健全，这些设施促进了国家的发展，保护这些设施是每个公民应承担的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破坏和盗窃上述设施和器材的行为都有明确的规定，分别依据责任和数量的多少处以拘留和罚款。

破坏和盗窃公共设施，如果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公共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严重破坏的，则要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例如：盗窃铁路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抓获作案人后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果铁路设施被盗后引起火车出轨，人员有伤亡，铁路运行受到影响，肇事者将受到刑罚处罚。

中职生要自觉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还要认识到遵纪守法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要从小事做起，从自我做起。很多违法犯罪行为都是从犯小错开始的，知错不改，越陷越深，最终会陷入犯罪的深渊。如果不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不自觉培养法律意识，不注意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就很有可能从犯小错发展到违法犯罪。